

本行有關洗錢防制 Q&A

Q1. 請問我要如何更新個人資料？

A：目前本行提供客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資料更新：

1. 本人親自至本行任一分行辦理。
2. 可於營業時間中電洽本行任一分行(請參見本行官方網站-「快速連結」-「服務據點」)或於營業時間外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800-033175 (限市話) 或 04-2227-3131 提供資料。
3. 可至本行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下方快速連結點選「書表下載/其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逕行下載「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並於填妥後交付或傳真或郵寄至本行任一分行辦理。
4. 登入本行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辦理。
5. 至本行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點選「本行客戶資料更新」圖示自行更新資料(連結圖示如右)
(*限於本行開戶時有留存手機號碼者使用，另倘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手機號碼或負責人於開戶後有所更改但於本行尚未進行變更，請先於營業時間中洽本行任一分行進行變更。)



Q2. 請問如果我沒有更新資料，我的帳戶是否會遭到凍結？

A：不會的。但基於洗錢防制新制中銀行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要求及本行風險評估等需求，本行仍衷心地期盼您能協助配合辦理資料更新。另若您認為該帳戶已無再使用，您亦可至本行任何一家分行或利用郵寄至本行任一分行的方式(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申請書可至本行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下方快速連結點選「書表下載/存款/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類存款結清帳戶申請書」逕行下載「各類存款結清帳戶申請書」辦理結清銷戶；另若您有使用網路銀行，帳戶餘額低於新台幣 5 萬元者(不含應付利息)，亦可於網路銀行申請結清(時間：每營業日 09：00-15：30)。

Q3. 我是法人客戶，請問貴行「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可至哪裡下載？

A：可至本行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下方快速連結點選「書表下載/其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法人及團體(含行號)實際受益人暨股票發行形式聲明書」逕行下載「法人及團體(含商號)實際受益人暨股票發行形式聲明書」，並攜帶該聲明書及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等，至本行任一分行辦理實質受益人資料更新。

Q4. 若我已辦妥資料更新又接獲貴行的通知該怎麼辦？

A：首先感謝您的協助配合，若您已確定辦妥資料更新，則對於本行的通知可不予理會，倘造成您的困擾，謹致上萬分歉意。

Q5. 請問貴行需要我提供哪些個資？

A：本行請客戶提供之個資資料分為個人戶及法人戶，分別說明如下：

1. 個人戶：工作狀態、任職公司名稱、職業別、職稱、年收入等。
2. 法人戶：年營業額、
實質受益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職稱等）

Q6. 請問貴行是根據哪些法令規範請我提供相關個資？

A：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至5條等相關規範，本行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含客戶盡職審查）並更新資料，所以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

Q7. 請問貴行跟我索取個資尤其是有關年收入或營業額部分是否與稅務有關？

A：是沒有關係的。這些資訊只是提供本行對客戶之風險評估與交易合理性作為評估參考之用，而客戶提供之年收入或營業額的資訊均為一個區間（如50萬元以下、51萬元至100萬元以下）而非特定金額，更與稅務無關。

Q8. 請問貴行跟我索取個資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

A：原則上本行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至5條等相關規範請客戶協助配合，所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之內容，故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

Q9. 以前到銀行申請開戶或辦理業務都沒要求這麼多，為什麼現在會變成這樣？

A：為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即 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政府修訂「洗錢防制法」，並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子法，對銀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包括對客戶身分的持續審查)的措施予以強化規範，因此要求比過去多了一些。

Q10. 我有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但上網後怎麼無法辦理更新？

A：若您上網後有出現 APP 更新的訊息，請您務必先行更新後再辦理資料的更新或參考下面之 Q11。

Q11. 請問我要如何確認我的資料是否已更新？

A：您可連結至本行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點選「本行客戶資料更新」圖示，選取同意開始更新資料並鍵入相關資訊後，若您已更新資料即會顯示「台端資料已齊全，無需更新」之訊息方塊。

Q12. 我是貴行的原客戶，貴行怎麼會沒有那些資料呢？

A：鑑於以前申辦之客戶因過去法令要求較少，故本行未請客戶提供或留存該相關資料，現因法令修訂增加新的要求，因此才會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

Q13. 請問我提供給貴行所需的個資是否會作為洗錢防制以外之目的使用？

A：不會的。因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所以本行不會逾越。

針對本行有關洗錢防制 Q&A，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

營業時間內：02-2173-8888 分機 5525 鄭先生

營業時間外：04-2227-3131 或 0800-033175(限市話)本行客服中心